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139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阳光精机”)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

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3年第二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洛迦、郭勇、张方敏、贾战战、汤钟博、陈楠、刘宁。其中，赵洛迦、郭勇为保荐代表人，赵洛迦为组长。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阳光精机进行摸底尽职调查和日常辅导，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尽职调查与规范运作梳理、现场辅导培训等。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及规范运作梳理

开源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搜集和整理阳光精机基础资料，与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就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督促阳光精机持续规范经营和信息披露。

2、发送辅导资料并进行辅导培训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发送了辅导法规汇编、辅导验收测试题库等上市辅导基础资料，并督促接受辅导对象认真自学；进行集中授课1次，向阳光精机接受辅导人员系统介绍了北交所上市条件、审核重点注意事项等，推动接受辅导人员加深对资本市场的了解，加强对进入资本市场的合规意识。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有序配合，根据北交所上市进度安排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事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阳光精机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股改完成后，阳光精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本工作报告提交日，阳光精机尚未建立有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有独立董事。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阳光精机现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尚需根据北交所上市相关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

开源证券联合申报审计机构和法律顾问，督促阳光精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进行进一步完善，并确保相关制度在日常运营中得到全面实施。

2、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阳光精机尚未聘任独立董事，后续辅导小组将督促阳光精机尽快选举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完善相关制度。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尚未确定

开源证券将结合阳光精机现有业务发展现状、新产品开发进度及市场开拓进展、未来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敦促辅导对象尽快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启动相关程序。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联合申报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协助阳光精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开源证券将继续指派赵洛迦、郭勇、张方敏、贾战战、汤钟博、陈楠、刘宁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阳光精机开展持续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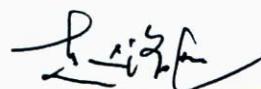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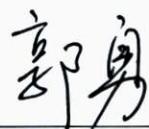
2023年7月7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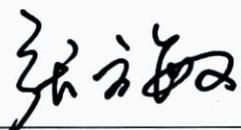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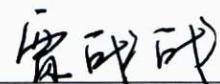
赵洛迦



郭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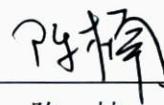
张方敏



贾战战



汤钟博



陈楠



荆宁

